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26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湘茹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57740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如下：

11 主 文

12 林湘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林湘茹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該他人指示
18 收取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該虛擬貨幣存入該他人指定
19 之電子錢包，將可能因此遂行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20 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及隱匿此等犯罪所得流向之結果，
21 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2 詳、自稱「鄭專員」、「陳先生」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
23 不同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犯詐欺取財、
24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林湘茹於民國於110年10月21日
25 晚間9時59分許，以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26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向泓科科技
27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幣託（BitoPro）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
28 戶），嗣「鄭專員」、「陳先生」於110年11月3日，使用通
29 訊軟體LINE與黃文政取得聯繫，佯稱：小額借貸需繳納相關
30 保證金云云，致黃文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0年11月6日
31 下午3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21日，予以更正），持

01 「鄭專員」、「陳先生」提供本案幣託帳戶之繳費代碼至便
02 利商店繳費，該款項即轉入本案幣託帳戶，林湘茹復依「鄭
03 專員」、「陳先生」指示以該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
04 「鄭專員」、「陳先生」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使黃文政、受
05 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6 向。林湘茹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150元之報酬。案經黃
07 文政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下稱大湖分局）報告臺灣
08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湘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10 （見本院金訴卷第171至176頁），核與告訴人黃文政於警詢
11 時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9至12頁），並有本案幣託帳
12 戶投單內容及會員資料（見偵卷第17至19頁）、本案幣託帳
13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1至23頁）、告訴人提供
14 之便利商店繳費單（見偵卷第37至42頁）、告訴人與詐騙集
15 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43至45頁）、大湖分局汶水派
16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7 紀錄表（見偵卷第33至36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
18 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是本案事證
19 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25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26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27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28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9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30 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
31 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14條並變更條次為第19

01 條，以及第16條並變更條次為第23條，並自000年0月0日生
02 效施行。其新舊法比較如下：

03 1.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即11
06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07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轉入本案幣託帳戶之款項金
11 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
14 條第2項之規定，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重，應認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被告行為
16 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
17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18 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
19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
20 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
21 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
22 果，併予敘明。

23 2.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5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3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31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犯
02 行，經比較新舊法，僅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規
03 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3.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被告行為
05 時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9 罪，以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 (三)被告就本案所為，係與「鄭專員」、「陳先生」間有犯意聯
11 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
12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分別論以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就本案所為，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爰依被告行為時
1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幣託帳戶資訊提供
17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協助該不詳之人收取款項以購
18 買虛擬貨幣，再將該虛擬貨幣存入該不詳之人指定之電子錢
19 包，以此方式與該不詳之人遂行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20 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
21 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且該不詳之人向告
22 訴人詐取財物，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之損害，自應予非難。
23 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不佳。兼衡被
24 告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附卷可參（見
25 偵卷第4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以示懲儆。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

0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告訴人遭詐騙
03 匯入本案帳戶款項，固經被告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
04 所述，該款項已由其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不詳之人指定之電
05 子錢包（見偵卷第112頁），非在其實際掌控中，是倘諭知
06 被告應就該款項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固基
10 於責任共同原則，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然
11 於集團性犯罪，其各成員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如因
12 組織分工，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而若分配較少甚或未
13 受分配之人，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
14 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
15 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故共同正
16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又所
17 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
18 處分權限」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其就本案所為得獲
20 取5%之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74頁）。依此，被告於
21 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50元（計算式：3,000元×5%=150
22 元），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告訴人，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24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至本案郵局帳戶及幣託帳戶資料，雖均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
26 用之物，且未經扣案，然該等帳戶資料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7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刑事第九庭法官張琍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紫涵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